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59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7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12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8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46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9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0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6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108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88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6973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292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108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88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6973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292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108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88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6973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292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108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885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6973%；反对 9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292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243%；反对 9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75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8958%；反对 9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0943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4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6456%；反对 9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.3524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51.8462%；反对 9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1439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关联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敬茂、李敬恩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6929%；反对 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963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342%；反对 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406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6929%；反对 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963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342%；反对 9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4069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6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6929%；反对 9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3064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4342%；反对 9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555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卫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新、时新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依法通过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东卫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